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葉美淑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代 理 人 陳孟彥律師

住320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2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楊俊永間執行救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，暫免繳執行費，由執行所得扣還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89條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程序中，縱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規定者，應僅指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應繳納之「執行費」，執行程序中關於指界費、鑑價費、登報費、警員旅費等「執行必要費用」應不在準用之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5號可資參照），是縱然准聲請人執行救助，亦僅暫免繳納執行費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執行救助，惟其係請求債務人給付扶養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繳執行費，自無執行救助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如有其他必要之執行費用（如測量費、鑑價費、鑑定費用．．等）須支出時，聲請人仍應於本院所定之期限內預納，如不遵期預納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本院得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參考資料：參考手冊第270頁、第634頁。